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紐約新貴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賢明

訴訟代理人 李玉井

被上訴人 京城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08年度雄小字第25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紐約新貴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規約第12條第3項，系爭大樓管理委員之任期於每年11月30日即自動到期解任，故民國108年1月1日上訴人既未改選新任委員，自無從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應屬無效，被上訴人不得依照系爭契約請求給付。又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所定期限給付被上訴人108年4月之服務費用，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原因，致上訴人無法順利產生新任管理委員所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原判決廢棄；(二)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；(三)、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且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爭執，自難認係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

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審既已認定：依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（原審卷第93至137頁），108年1月12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重新召集，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，且上訴人於108年3月3日選出管理委員後，已可辦理交接並給付108年4月之服務費用，至部分委員辭職所致委員人數不足一事，核與被上訴人無涉，難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。則上訴意旨所陳：「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期限，而遲延給付被上訴人108年4月之服務費用，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原因，致上訴人無法順利產生新任管理委員所致」等語，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且未揭示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、法則之旨趣、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（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）之事實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(二)、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上訴人所提：「依紐約新貴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規約第12條第3項，系爭大樓管理委員之任期於每年11月30日即自動到期解任，故108年1月1日上訴人既未改選新任委員，自無從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應屬無效，被上訴人不得依照系爭契約請求給付」等語，係就原審所未提出之「系爭契約效力」為爭執，屬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乃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，避免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，自無再予審究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未具合法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
02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應
03 由上訴人負擔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5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95條、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譚德周
09 法官 施盈志
10 法官 何一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林君燕